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★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清教提案字〔2025〕21号

清河县教育局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

第五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答复

唐晓楠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缓解学校门口交通拥堵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深入开展“交通安全进校园”活动，把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学生安全教育重要内容，采取主题班会、国旗下讲话、定期邀请交警队同志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座，发挥校园广播、板报等宣传工具的作用，大力开展“交通安全知识”宣传，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。

二是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，学校保卫人员、带班领导、值班老师及家长志愿者等佩戴红袖章到校园门口维持秩序，协助交警疏导交通，引导车辆停放；主动接领、护送学生，督促学生按交通规则行走。部分学校坚持家长自愿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，积极动员家长志愿者参与护学行动；同时结合交警部门在学校门前路段划设了单行线，完善了隔离栏、警示牌等单行设施、标志，设置了接送学生车辆停放区域，要求家长将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，并在上学、放学时段增派警力，加强交通管制。

三是通过学生影响家长，规范、矫正家长在校门口接送学生的不文明交通行为，借助学生的教育劝导对家长的交通行为施加良性的影响，告知家长严禁接送学生车辆妨碍交通畅通，严禁乱停、乱放车辆，严禁在校门口附近调头。

四是鼓励教师骑自行车或电动车上下班，鼓励在学校附近上学的高年级学生结伴步行上下学，鼓励家长骑自行车或电动车接送学生，减少上下学高峰期车流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清河县教育局

2025年5月2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元宝卿 0319-5530626